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供載入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及債務報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條之規定，預期通函將於2017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如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丹

香港，2017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養能先生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 僅供識別